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1-021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 12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额度在经审批的投资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业务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该事项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失效。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结算，为有效规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所产生外币收付汇结算等外币汇率大幅波动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银行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拟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

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规范、审批权限、管理流程、风险防范措施等，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配备了专门人员，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同时，公司规定了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外汇收支预测，外汇套期保值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的预测金额，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金额、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汇收支款项时间相匹配。公司通过开展外汇套期保值，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等。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具体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2、业务规模和资金来源：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远期外汇及外汇期权等业务余额合计 11,878.06 万美元，未超过原批准的不超过 12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额度。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 2021 年业务需求情况、周转期限等业务背景的特征，基于审慎预测原则，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 12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和期权费外（如需要），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和期权费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和期权费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3、授权及期限：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授权额度内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并由财务中心为日常管理机构，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计划制订、资金计划、业务操作管理、财务部为日常执行机构，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执行职责，内审部为监督机构，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可循环使用。

4、交易对手或平台：银行等金融机构。

5、流动性安排：所有外汇资金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付款（回款）期限和付款（回款）金额进行交易。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供应商）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统一管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3、当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的，财务中心应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并随时跟踪业务进展情况；董事会应立即商讨应对措施，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应对策略，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内审部应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发现违规情况立即向董事长及公司董事会报告。

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是必要和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和风险控制措施。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项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在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要加强相关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以及责任追究制度；杜绝以盈利为目标的投机行为，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保荐机构同时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的局限性以及交易违约等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1-022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瑞技术”）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求，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预计本年度与关联方深圳邦普医疗设备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普医疗”）、武汉洛特福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洛特福”）及中科瑞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瑞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2,600.00 万元（包含已发生金额）。本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邦普医疗、洛特福及中科瑞智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 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发生金额（万元）	2021 年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邦普医疗	商品	市场公允价格	0.00	500.00	1,550.9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洛特福	商品	市场公允价格	22.59	2,000.00	593.89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科瑞智	商品	市场公允价格	0.00	100.00	4.27
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最高额度（万元）					2,600.00	
年初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万元）					22.59	

（三）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邦普医疗	商品	1,550.97	2,500.00	7.01	-37.96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2020-02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洛特福	商品	593.89	1,200.00	2.20	-50.51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 2020-046）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科瑞智	商品	4.27	0.00	0.00	100.00%	/
合计			2,144.86	3,700.00	/	-42.03	/

注：以上表格中均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深圳邦普医疗设备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6638463C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松白路 1008 号芝晶公司 15 栋 201 二楼 C 区

法定代表人：王晓锋

注册资本：2,413.27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通用电子设备、医疗电子设备、电子产品、医疗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生产经营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经营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特种劳动防护用品；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邦普医疗净资产为 2,526.6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647.31 万元，净利润 260.99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邦普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晓锋	1,177.79	48.80%
2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7.79	21.46%
3	邓群力	352.78	14.62%
4	深圳市海乐投资有限公司	224.00	9.28%
5	唐建	80.59	3.34%
6	深圳国华腾越创新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60.33	2.50%
合计		2,413.27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存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邦普医疗实际控制人为王晓锋。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邦普医疗 21.46%股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少明先生担任邦普医疗董事，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单单女士担任邦普医疗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邦普医疗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与公司及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查询，邦普医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武汉洛特福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4568361 60X5

住所：武汉市蔡甸区珠山湖大道 230 号

法定代表人：刘薇

注册资本：16,666.67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及内资合资）

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10 日

营业期限：2011-03-10 至 2041-03-09

经营范围：能源、交通、动力、通讯、大数据系统及相关设备、装置、软硬件的研发、制造、安装、销售和售后服务、技术咨询；尾气后处理系统、尿素喷射系统、尿素泵、蜂窝陶瓷载体、净化催化剂的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检验检测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包装服务；仓储、装卸服务；物流信息咨询；通勤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洛特福净资产为 10,673.85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532.46 万元，净利润-382.22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洛特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芙源春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	36.00%
2	湖北芙源泉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18.00%
3	湖北农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8.00%
4	湖北农谷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6.00%
5	武汉芙源鑫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3.00%
6	武汉芙源盛动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3.00%
7	武汉芙源泰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3.00%
8	武汉芙源昌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3.00%
9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66.67	10.00%
合计		16,666.67	100.00%

洛特福实际控制人为李平。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洛特福 10.00%股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单单女士担任洛特福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洛特福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与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查询，洛特福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中科瑞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3U6A9C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3 号龙光玖云著 1 号楼 1-1450

法定代表人：邓汕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3 月 25 日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人工智能视觉系统软件、硬件方案咨询，开发，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科瑞智净资产为 68.67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27.43 万元，净利润-31.33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中科瑞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道尔法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40.00%
2	苏州中科行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40.00%
3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中科瑞智实际控制人为邓力。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中科瑞智 20.00%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科瑞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与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查询，中科瑞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

（二）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协议。

四、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22.59 万元。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需要，且严格遵照平等、自愿、公平的市场原则，按照合理、公平、公正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公司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文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的业务合作。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上述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持续发展与稳定增长。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及收付款安排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上述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1-024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8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46%，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总数的 1.0232%。

2、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授权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

3、本次回购注销在相关部门办理完手续后，公司将发布回购注销完成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瑞技术”）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8,8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11,837,400 股减少为 411,818,600 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411,837,400 元减少为 411,818,600 元。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5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郑馥丽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9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0-055）。

4、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59）

6、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回购数量

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三）激励对象离职”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下列原因离职的，则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离职后尚未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1、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约的；2、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未到期，激励对象辞职或被公司辞退的；3、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的。”

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朱文强、唐蕾、易晶等 3 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而离职，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前述离职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8,800 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需对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 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发生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P=P0-V，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11,837,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94,722,602 元。若公司在进行回购注销前已完成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将根据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及实施情况对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则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12.77 元/股。若公司在进行回购注销前未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则不需要调整回购价格。

（三）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若公司在进行回购注销前未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回购总金额为 244,400.00 元；若公司在进行回购注销前已完成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回购总金额为 240,076.00 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11,818,600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仅考虑目前情况下进行本次回购注销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条件限售流通股	257,950,197	62.63%	18,800	257,931,397	62.63%
二、无条件限售流通股	153,887,203	37.37%	0	153,887,203	37.37%
三、股份总数	411,837,400	100.00%	18,800	411,818,60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后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律师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由于激励对象朱文强、唐蕾、易晶等 3 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提出离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其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激励条件，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8,8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实施本次回购注销。

（二）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鉴于朱文强、唐蕾、易晶等 3 位激励对象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8,8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次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按《激励计划（草案）》中回购注销事项的规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三）律师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1-027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技术”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地反应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的减值测试与充分的评估。根据测试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金额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名称	计提金额	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	1,542.66	5.26%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90	0.0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69.20	5.0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1.56	0.24%
资产减值损失	4,663.79	15.91%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4,849.91	16.5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86.12	-0.63%
合计	6,206.45	21.17%

注：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具体计提说明

（一）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确认方法

公司期末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计算以存货的估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依据，期末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上述标准及期末存货的清查情况，公司目前口罩机备货库存 3,796.07 万元，2020 年度口罩机销售收入 2.21 亿元，由于疫情后期国内口罩产能过剩，部分口罩机客户临时取消合同导致公司前期备货积压，公司对该类存货专项计提减值准备 3,564.45 万元，其他类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1285.46 万元，2020 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4,849.91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2020 年度，公司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6,206.45 万元，将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00.27 万元，减少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507.73 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决策程序规范、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0-028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并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700 万元人民币与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联资本”）、海南经济特区丹木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木投资”）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君科丹木投资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局最终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君科丹木”）。

2、君科丹木将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成立深圳君科丹木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名称以工商局最终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君联天使投资”）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君科丹木投资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局最终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君科丹木”）。

3、君科丹木将作